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3-00153	分类: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新闻出版;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3年12月1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新闻发布程序的通知(吉政办发〔2003〕70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3〕70号	发布日期:	2003年12月1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政府新闻发布程序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3〕70号

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新闻办制定的《省政府新闻发布程序》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

省政府新闻发布程序

为提高新闻发布的质量,使新闻发布的组织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政府新闻发布机制的通知》(吉政办发〔2003〕38号)精神,制定省政府新闻发布程序如下:

一、新闻发布的确定

省政府新闻发布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进行:一是由省政府新闻办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就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社会热点问题等内容,商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新闻发布计划,约请有关部门进行新闻发布。二是由省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提出新闻发布申请(一般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省政府新闻办对申请进行审批后,以省政府名义进行新闻发布。

二、新闻发布形式的选择

新闻发布的形式由省政府新闻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采用新闻发布会的形式,也可采取召开记者招待会、记者通气会、背景吹风会以及发送新闻稿等形式。

三、新闻发布稿的起草和审核

省政府进行的新闻发布,由涉事的牵头部门拟订发布内容,起草新闻发布稿,送省政府新闻办和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再报分管副省长审定后报省长批准。省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以省政府名义进行的新闻发布,由涉事单位拟订发布内容,起草新闻发布稿,报省政府新闻办审核后,再报分管副省长或省长审批。

四、新闻发布问答口径的商定

在新闻发布前,由新闻发言人与省政府新闻办就所发布新闻的主题和社会舆情,共同研究记者可能提问的问题,根据相关资料确定问答口径,交省政府新闻办存档。

五、新闻发布的举行

新闻发布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发布人由省政府新闻办确定,以通知单或批复单的形式通知有关部门,并提前 3 天通知各相关新闻媒体。